

成本2元“减肥果”，朋友圈卖159元

衡山：机器轰鸣声牵出特大制售假冒减肥产品案，涉案千万元

本报6月12日讯 白天大门紧闭，晚上机器轰鸣。近日，衡阳警方捣毁了一个隐藏在居民小区内的大型制造假冒食品的地下工厂。从这里每天生产大量的假冒“四季优美”随便果减肥产品，通过少数不良的“微商”在朋友圈跨省销售，而假货的成本最低只要2块钱。

机器轰鸣声牵出制假案

“农户家中为何会传来机器的轰鸣声呢？”近日，衡山县公安局沙泉派出所民警在巡查中发现，一户居民家中出现了反常情况。白天大门紧闭，晚上屋内机器轰鸣不止，经常有外地牌照的车辆频繁出入。两名侦查员以查水电表为由进入农户家中，发现了隐藏的秘密。

作坊里四处摆放着用于加工食品的原材料，这些散落的原材料通过徒手加工，就变成了一袋袋包装上档次、售价高昂的减肥食品，当天执法人员在现场扣押了假冒“四季优美随便果”成品15箱，以及大量制假设备。

成本2元，朋友圈里卖159元

衡山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对制假窝点的户主曹某展开调查，一个通过微信朋友圈贩卖假冒食品的特大跨省团伙浮出水面。曹某交代，其一名姓汤的朋友是假冒食品加工点的老板。今年年初，汤某就将设备机器放进了曹某家，并雇佣了曹某全家人进行包装加工。

早在去年，汤某就和同伙费某、彭某等人，在广州非法生产假冒的“随便果”等减肥保健食品，并通过微信销售，由于广东等沿海省份严打食品犯罪，汤某就找到了老家的曹某，把加工窝点转移到了衡山的曹某家中，仍旧通过微信销售。让人惊讶的是，除了假冒的“随便果”减肥食品，汤某等人还在自己姑姑的民房里，非法制造假冒的“159素食全餐”，也通过微信朋友圈卖到了全国。

目前，11名嫌疑人均被警方拘留，查扣假冒伪劣产品、半成品千余斤，涉案金额上千万元。

■记者 张浩
实习生 郑琪琪 苏雨



雨后小溪变“黄河”

6月11日，平江县北罗霄国家森林公园(原芦头林场)，雨后山中的小溪水面逐渐加宽、混浊，犹如“黄河”。

记者 童迪 摄

打假连线

下乡抽奖搞促销，百日卖出万瓶“海乙丝”仿冒“海飞丝”，抓你没商量

本报6月12日讯 进价每瓶4元的海乙丝洗发水，以每瓶40元的价格卖出，仅100天的时间，贺某等人共卖出近万瓶洗发水。日前，贺某一家三人被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家住常德市安乡县的贺某一心想发财，2016年2月，他认识了冒牌洗发水批发商——李老板，一家三口便开始策划如何销售洗发水。

这种洗发水每瓶进价差不多4元，虽然品牌名为“海乙丝”，但洗发水的瓶身包装和“海飞丝”洗发水包装一模一样，而且海乙丝的“乙”字上面画了一对翅膀，“乙”字极似“飞”字，足以误导消费者。

产品有了，如何销售出去？贺某一家决定下乡采取抽奖的

方式进行销售：抽奖活动设置的奖品有牙膏、电压锅、手电筒、洗发露等物品，其中60%以上的抽奖卡片上显示的中奖物品为洗发露，活动规则为抽中牙膏、电压锅、手电筒的直接拿走奖品，抽中洗发露则须以每瓶40元的价格购买。

“为了取得更好的销售效果，雇佣了11个人分别做现场销售人员和中奖的托，这样更好地配合销售。”贺某交代，像电压锅这样的贵重商品，只有他安排的“自己人”才会抽到。通过这种方式，从案发到被公安机关查获，仅100天左右的销售时间，贺某一家卖出了约10000瓶海乙丝洗发水。随后，被群众举报。

■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娄娜 高冰捷 尹霜

草鞋800元一双认购捐孩子 湘西励志班授牌，免费招1-9年级贫困学子

本报6月12日讯 “湘西励志班授牌暨捐赠仪式”11日在永顺县金海实验学校举行，湘西励志班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建制班级，而是由金海教育集团与芒果V基金共同打造的资助湘西励志少年学习成长的爱心平台，面向湘西班招收1-9年级家贫志坚的励志学子，由金海集团和芒果V基金牵头资助他们学杂费用。

金海实验学校的孩子们从家

里带来了一批特色手工作品和农副产品进行现场义卖，其中爱心拍品20件。面对这一件件孩子们家长们精心制作的拍品，爱心人士踊跃竞价认购，800元一双草鞋，2000元一个鱼篓，一副十字绣“家”最终以万元高价被一位“土豪”成功拍得。这次活动筹得物资善款总价值约120万元，将全部用于励志班孩子的生活补助。

■记者 贺卫玲 实习生 罗佳玉

偷运废液炼钨金 4人涉环境污染罪被诉

本报6月12日讯 去年9月底，一辆装有50余桶不明液体的货车，从江西黎川县出发，悄悄进入茶陵县秩堂镇进行倾倒填埋。当地环保部门接到村民举报赶赴现场，一桶桶发着恶臭的化学液体暴露出来。近日，茶陵县人民检察院对周某、王某、谭某建、谭某强四人涉嫌环境污染罪提起公诉。

“谁能帮我处理一批甲醇废液？”去年7月，犯罪嫌疑人周某收到一条微信消息。

“听说甲醇废液能提炼钨金。”周某说，他清楚甲醇废液提炼钨金存在一定风险，但想着能获得高额回报，还是动心了。他花28000元买下105桶废液，将它们存放在江西黎川县的一处仓库里。

简单提炼后，发现提炼不出

钨，周某便联系了另一犯罪嫌疑人王某，谎称该批废液能提炼出钨。两人商定合伙提炼钨金，所得利润五五分成。

第二天，王某联系茶陵人谭某建提炼钨金，将40桶废液运至茶陵秩堂镇晓塘村焚烧，整整烧了两天，却未能烧出钨金，周某便给王某250斤铜作为“补偿”。

去年9月29日，周某为了处理剩下的65桶废液，又联系王某帮忙处理，王某则叫上谭某建与谭某强一起倾倒填埋。事后，王某获得11700元好处费，王某向谭某建、谭某强支付9600元。

由于填埋过程中产生了大量刺鼻气味，附近居民向环保部门举报。去年12月，犯罪嫌疑人周某、王某、谭某建、谭某强均被公安机关刑拘。

据介绍，4人共处理废液

105桶，填埋废液6.19吨，污染土壤77吨。经环保部门鉴定，该批废液为HW06危险废液，强酸性、易燃，填埋废液将严重污染环境。

■见习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戴林枫

链接

最高可判七年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湘潭治超新模式：路政执法指导员派驻各区办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两区(园区)治超执法工作的指导，解决城市两区(园区)无路政执法权限的问题，2017年6月8日始，湘潭市治超办根据《关于向城市两区(园区)派驻路政执法指导员的通知》文件要求，由湘潭市公路路政管理处抽调路政执法工作人员派驻各区开展治超执法工作。

《通知》明确了由湘潭市公路路政管理处分别向城市五区治超办各派驻两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路政执法人员，负责驻地治超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派驻人员接受原单位和各区治超办的双层领导。其主要职

责除了有在各区治超办的领导下开展治超工作的指导、协调外，还将参与各区治超办组织的治超执法活动；协助各区治超办加强源头监管；做好各区治超工作的数据汇总和情况汇报等工作。

此次建立区办派驻指导员制度是在湘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小山调研全市治超工作会议上，由湘潭市治超办主任、市交通运输局李梦林局长率先提出的一项治超新举措，旨在用此制度促进城市五区的治超工作来提升全市的治超工作。今后，各区治超办可以根据各区的实际情况，在派驻路政指导员的参与下，组织人员和力量单独开展

治超整治行动，不必再向市治超办和市路政处调遣执法人员，这样打击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将更主动、更迅速，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执法，变管理型执法为服务型执法。

据了解，湘潭市治超办原直属执法稽查大队在此制度出台之前暂予解散，这支队伍曾为全市治超工作成绩的取得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今年，湘潭开启向区办派驻路政执法指导员的治超新模式，将更加强化市治超办对各区治超办的指挥督办功能和全市治超部署中枢功能，为全市治超工作打造新的工作亮点。

■陈江山